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9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政府间会议安排的文件。¹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为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于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在该国成功举办所做的筹备工作，此次气候变化大会将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

3.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将邀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将于2023年12月1日至2日在大会期间举行的世界气候行动峰会。

4.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候任主席与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最终确定气候变化大会的具体安排并随时向缔约方通报有关情况。

¹ FCCC/SBI/2023/8.



5.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发表的意见。
6. 履行机构强调，在为气候变化大会作出安排的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和包容至关重要，还应遵守既定的决策惯例。
7.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和两个附属机构的主持人继续努力，确保待议问题的审议工作高效、协调、一致、进行妥善管理并遵循适当程序。
8. 履行机构重申气候变化大会期间需要确保高效的时间管理，请主持人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加强这方面工作，同时注意到前几届会议所作的改进。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作出安排，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在高级别会议上代表本国作简要发言，建议限时三分钟；观察员组织代表发言，建议限时两分钟。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遵守各自分配的时间。

二. 未来届会的主办国

10.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主席将从东欧国家当中产生。履行机构促请东欧国家加快内部磋商，尽快并且不迟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办国，以便及时进行规划。
11. 履行机构对巴西政府提出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年11月)表示赞赏。
12.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年)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当中产生。履行机构鼓励西欧和其他国家完成磋商，尽快并且不迟于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年6月)提出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办国，以便及早进行规划。
13. 履行机构重申，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举行之前尽早确定会议的主办国，有助于尽可能减少后勤和财务风险，使秘书处能够为及时规划提供便利。
14. 履行机构强调，必须确保缔约方充分参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授权活动，并确保观察员组织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这些届会和活动。履行机构鼓励秘书处和理事机构及附属机构未来届会及授权活动的主办方作出后勤安排，为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包容和有效参与提供便利，包括在需要时及时向所有与会者发放签证，提供负担得起的住宿，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会议场地，使所有人能够便捷地进入会议场地和会议室。
15. 履行机构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代表曾为出席《气候公约》届会及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授权活动，在获得签证方面遇到困难。
16. 履行机构鼓励今后届会和授权活动的主办方重申其承诺，在《气候公约》届会和授权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并确保与会者能够行使这些人权，而不必担心受到恐吓和影响。

17. 履行机构欢迎《气候公约》的政策和秘书处为确保会场安全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所有与会者在会场内必须遵守《气候公约》行为守则，² 在会场外必须尊重主办国的国家法律。

18. 履行机构指出，为了透明起见，举办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东道国协定应始终与《联合国宪章》一道公布。

19. 履行机构指出，东道国协定应反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促进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包容和有效的参与，以确保人权及基本自由在举办《气候公约》届会和授权活动的地点得到促进和保护，使所有参与者得到有效保护，免受任何侵犯或虐待，包括免受骚扰和性骚扰。

20. 履行机构建议主办国指定一个联络点，处理以上第 19 段提及的问题。

三. 未来届会日历

21. 履行机构建议 2026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a) 第一会期：6 月 8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

22. 履行机构还建议 2027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a) 第一会期：6 月 7 日星期一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

(b) 第二会期：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

四. 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

23. 履行机构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和一个观察员组织提交的资料，³ 介绍为提振雄心和加强实施而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方法和举措。

24.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往届会议的情况和观察员组织的区域分布情况的信息文件。⁴

25. 履行机构注意到《气候公约》会议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挑战，特别是会议在疫情期间推迟后于 2021 年底恢复现场会议以来，议程项目和授权活动的数量不断增加。履行机构注意到这对进程的透明度、包容性和有效性的影响以及对预算和其他组织问题的影响。履行机构指出，提高效率是一个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需要所有行为者秉持信心和信任的精神，就商定的任务授权开展合作，在各议程项目之间实现平衡。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bout-us/code-of-conduct-for-unfccc-conferences-meetings-and-events>.

³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输入“arrangements for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s”)。

⁴ FCCC/SBI/2023/INF.5.

26.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机会初步交换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精简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及鼓励缔约方会议通过议事规则。履行机构指出，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应是缔约方之间充分讨论和商定的结果。

27.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提交资料的门户网站⁵ 提交关于精简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临时议程的意见。

28.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结合以上第 27 段提及的意见，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讨论关于减少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临时议程中重叠项目的备选办法，供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审议。

29. 履行机构商定参照以上第 27 段和第 28 段分别提到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为提振雄心和加强实施而提高《气候公约》进程效率的问题。

五. 观察员参与

30. 履行机构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促进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的信息。⁶

31. 履行机构重申了观察员组织为政府间进程取得丰硕成果所作出的实质性贡献的价值，以及它们为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所作出的贡献的价值。

32. 履行机构重申，迫切需要找到解决办法，提高发展中国家观察员组织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代表性，并回顾说，履行机构曾鼓励未来的缔约方会议主席探讨增加观察员组织，包括青年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组织参与的各种方式。⁷

33. 履行机构承认，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数量不断增加，它们对有意义的参与存在不同期望，在满足这些期望和组织《气候公约》会议以容纳其不断增加的数量和满足其不同需求方面存在相关挑战。

34. 履行机构重申过去的结论，即政府间进程和促进观察员参与的方式保持公开、透明和包容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履行机构鼓励主持人、缔约方和秘书处继续落实这些结论，坚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保障《气候公约》会议所有观察员的人身完整、尊严和安全。

35. 为了确保观察员开放、包容和有意义的参与，同时充分维护和尊重《气候公约》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履行机构强调了以下吸收观察员参与的现有和补充做法及步骤，可以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考虑这些做法和步骤，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观察员组织的参与：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FCCC/SBI/2023/8, 第 27-34 段。

⁷ FCCC/SBI/2022/10, 第 170 段。另见 FCCC/SBI/2021/16 号文件, 第 111 和 114(b)(二)段。

- (a) 建议现任和候任缔约方会议主席：
 - (一) 确保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期间和之后，观察员组织能够在后勤安排和参与机会等方面实现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参与；
 - (二) 为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与缔约方接触提供便利，包括允许它们就实质性问题发表意见，同时尊重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和《气候公约》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
 - (三) 考虑在届会之前为观察员组织，包括为青年人制定能力建设举措；
 - (b) 鼓励全体缔约方：
 - (一) 留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所有观察员的发言；
 - (二) 考虑酌情让民间社会、特别是让青年参加国家代表团；
 - (三) 在国家层面就气候行动问题加强与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与青年人的接触；
 - (c) 请秘书处：
 - (一) 确保关于提交信息和意见的通知的标准措辞提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
 - (二) 探讨如何根据以上第 32 段，加强发展中国家观察员对届会的参与；
 - (三) 编写一份关于增加发展中国家观察员组织参与的备选办法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支持。
36.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28 和第 35(c)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3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